

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申請團體會員道館(社團)設立辦法

113.03.09

- 一、名稱：為統一名稱，一律稱為(○○跆拳道館或訓練站)；
(○○跆拳道館○○道館)；
(○○○○跆拳道社團)。
- 二、申請種類：1、新申請道館(訓練站)或學校社團。
2、更改地址(道館遷移)。
3、更換負責人。
4、更換總教練。
- 三、負責人：1、需同時具本會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員資格得申請設立跆拳道館。
2、各機關學校、運動中心，負責人得申請社團。
- 四、總教練：需同時具本會會員資格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五段、B 級教練以上才可擔任道館(訓練站)社團總教練。
- 五、以設立道館為中心，點對點直線距離500 公尺(航空線)，不得申請第二所道館。(量測地點對點距離:1. 以地址優先 2 衛星定位。)
- 六、開設道館數量依負責人(總教練)段位決定，五段一間、六段二間、七段以上三間、八段以上不限。
- 七、申請人於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 15 日前填具申請表，送本會道館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符合規定後，轉報全國協會辦理團體會員證。
- 八、申請道館費用 10,000 元，申請社團(限學校)2500 元，需交至本會以提報全國協會。
- 九、外縣市教練至本市申請道館訓(訓練站)須繳鑒NT:500,000 元保證金，每年退還 100,000 元，退完為止。
- 十、申請道館及社團教練需向警政署申請良民證(三個月內)。
- 十一、未免外縣市至本市開館(訓練站)及社團，本會設限制：
 - 1、凍結新設道館(訓練站)審查一年(以後每年檢討是否開放)。
 - 2、本市優秀選手開館不受一年之限。
 - 3、調查(並查)避免一牌多用(道館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)。
 - 4、未繳團體會費之單位，禁止參加本會舉辦的比賽或活動。但符合以下幾點：
 - A、具本會會員資格及道館設立審核委員會新設道館(訓練站)規定。
 - B、具本會會員資格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教練合格之段位五段及 B 級教練證。
 - C、具本會會員資格及現設戶籍於本市連續屆滿三年以上者。(為本會個人會員須年滿三年，開館須年滿五年。)
 - D、優秀選手定義：具本會會員資格及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前

三名或曾當選過國手者（含亞青、世青及成人正式錦標賽）全國性比賽第一名者（全國運、總統盃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1、即日進行道館(訓練站)普查。避免教練用分館(訓練站)名譽，迴避團體會費之繳納。
- 2、所屬道館教練任教之學校，需向本會申請成為團體會員(年度會費每校500元)請各教練向任教之學校取得證明文件(附件一)，持之向本會申請，未申請之學校及未繳費之學校社團、道館(訓練站)及個人會員，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各及賽事及委員會獎金。
- 3、繳交學校社團會費可享有以下權益：
 - A、可享有委員會所辦理任何活動、比賽及獎金。
 - B、本會會員暨教練在學校有任何紛爭，委員會可依據介入調解。
 - C、新北市代表隊帶隊教練酌予補助。
- 4、(道館設立審查委員會111.03.19)：
 - A、申請表格為2份：1份由全國協會官網站下載；1份向本委跆拳道會官網下載。
 - B、填具及備妥2份申請表上相關資料及證件，若變更加註原00變更為XX。
 - C、原舊證(團體會員證)須繳回，可先交影本待新證辦妥後以舊證換回。
 - D、附所屬區跆拳道委會審核同意書。
 - E、變更負責人或總教練之同意書無制式規定，但要加註變更原因及雙方簽名、身份證號、蓋章。
 - F、附體育處110年12月13日新北體綜字第1103555518號函發新北市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檢核表一份。
 - G、審查當日負責人請到場出席。

十三、本辦法不盡事宜由道館設立審查委員會開會修正後公告之。